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上字第386號

上訴人 萬磊砂石行

法定代理人 潘柏諺

訴訟代理人 蔡志忠律師

被上訴人 誠信砂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振旭

訴訟代理人 徐曉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4月19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334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08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當事人不得於第二審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，但對於在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於本院另抗辯訴外人黃○豪（已歿）對外以萬磊砂石行負責人身分為法律行為，屬無權代理，未經萬磊砂石行潘柏諺、王○源合夥人承認前，對其不生效力等語；及被上訴人於本院主張縱黃世豪無代理權，上訴人仍應負表見代理授權人之責任等語，因分屬兩造各自對於其在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為補充，依上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被上訴人（即原審原告）主張：

兩造於民國106年2月間約定，以上訴人名義參與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（下稱第三河川局）「大安溪斷面46-48河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第1期（收入部分）A工區」投標，並約定上訴人應向第三河川局繳交之標購土石保證金190萬元由被上訴人墊付，上訴人則應於第三河川局退還保證金時，將該墊付之保證金190萬元返還被上訴人，且為擔

01 保上訴人履行返還保證金義務，上訴人並交付訴外人中○貨
02 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○公司）所簽發、發票日106年6月
03 14日、支票號碼WHA0000000號、面額253萬元、並經上訴人
04 背書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予被上訴人。被上訴人於
05 106年2月9日匯款190萬元至上訴人帳戶，上訴人以之向第三
06 河川局繳納保證金後，以總價金2511萬9000元標得前揭標案
07 之砂石（下稱系爭砂石）。嗣兩造於106年4月25日簽訂土石
08 買賣合約書，被上訴人即以上訴人名義匯款2511萬9000元予
09 第三河川局，作為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之系爭砂石價款。嗣
10 第三河川局業於106年6月2日退還保證金予上訴人，然上訴
11 人拒不依約將被上訴人墊付之保證金返還，爰依代墊付保證
12 金約定之無名契約、借貸關係、票據關係、保證關係及不當
13 得利之規定，請求法院擇一為有利被上訴人之判決，而聲明
14 請求上訴人給付190萬元本息。

15 參、上訴人（即原審被告）抗辯：

16 上訴人屬合夥組織，合夥人為潘柏諺、王○源二人，由潘柏
17 諺為合夥負責人，黃○豪並非合夥人，其對外以上訴人負責
18 人身分所為之法律行為，顯係無權代理，非經上訴人承認，
19 對上訴人不生效力。又潘柏諺並不認識被上訴人公司負責人
20 趙振旭，雙方從無金錢往來，上訴人係借牌予黃○豪標購系
21 爭砂石，借牌關係存在上訴人與黃○豪間，標購系爭砂石之
22 保證金係黃○豪借得支付，至於黃○豪究係向何人借款，與
23 上訴人無關。上訴人標得系爭砂石後，旋即將得標之權利轉
24 售予黃○豪，其後第三河川局將保證金退還上訴人，上訴人
25 已即以轉帳方式將190萬元匯還至黃○豪所經營公司之帳戶
26 。系爭支票並非上訴人交付被上訴人，且系爭支票之票面金
27 額為253萬元，與被上訴人主張之190萬元保證金金額並不符
28 ，系爭支票發票人為黃○豪胞弟黃○恩擔任負責人之中○公
29 司，黃○豪、黃○恩及中○公司與被上訴人間金錢往來與上
30 訴人無關，兩造間並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，而聲明請求
31 駁回被上訴人之訴。

01 肆、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本件上訴，兩
02 造之聲明為：

03 一、上訴人上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
04 訴駁回。

05 二、被上訴人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06 伍、兩造經整理及簡化爭點，並告知爭點整理協議與爭點整理結
07 果效力之不同後，同意成立爭點整理協議如下：

08 一、兩造不爭執之事項：

09 (一)上訴人萬磊砂石行為合夥組織，合夥人為潘柏諺及王○源
10 二人，以潘柏諺為執行合夥事務之執行人。(支付命令卷
11 第13頁)

12 (二)被上訴人於106年2月9日自其在華南商業銀行開設之帳戶
13 匯款190萬元至上訴人在台中商銀烏日分行開設之帳戶內
14 。(支付命令卷第5頁)

15 (三)上訴人檢附上項取得之190萬元為保證金，於106年2月10
16 日參與第三河川局「大安溪斷面46-48河段疏濬工程兼供
17 土石採售分離作業第一期(收入部分)A工區」投標，以
18 總價金2511萬9000元標得5萬立方米砂石(下稱系爭砂石
19)。(原審卷第37頁背面、第55頁)

20 (四)原審卷第26頁日期為106年4月25日之「土石買賣合約書」
21 (下稱系爭合約)上「萬磊砂石行」、「潘柏諺」之印文
22 真正。(原審卷第40頁)

23 (五)系爭合約之內容為：被上訴人以2511萬9000元向上訴人購
24 買系爭砂石。且被上訴人已於106年4月26日將上揭價金以
25 上訴人名義匯入第三河川局在臺灣銀行開設之水資源作業
26 基金專戶內，上訴人則於106年5月1日開立同額發票予被
27 上訴人。(原審卷第26-28、55頁)

28 (六)第三河川局於106年6月2日將保證金190萬元退還匯入上訴
29 人在台中商銀烏日分行開設之帳戶內。(原審卷第17頁)

30 (七)上訴人於106年6月3日匯款190萬元至磊○國際股份有限公
31 司(下稱磊成公司)在台中商銀豐原分行開設之帳戶內。

(原審卷第17、34、56-58頁)

(八)被上訴人執有訴外人中○貨運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發、以台中商業銀行烏日分行為付款人、發票日106年6月14日、支票號碼WHA0000000、面額253萬元之支票乙紙，屆期經提示請求付款，因「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」而未獲兌現。上揭支票背面背書欄蓋有「萬磊砂石行」之印文。(支付命令卷第3頁)

二、兩造爭執之事項：系爭砂石是否為被上訴人向上訴人借牌所標購？抑或係黃○豪向上訴人借牌所標購？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返還第三河川局退還之保證金190萬元本息，有無理由？黃○豪對外稱為萬磊砂石行之實際負責人，是否構成無權代理？

三、兩造不再提出其他爭點。

陸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其向上訴人借牌標購系爭砂石，為上訴人所否認，並抗辯是黃○豪向上訴人借牌，兩造間並無借牌關係等語。經查，證人即參與系爭砂石借牌標購接洽事宜之黃○銘於原審證稱：106年2月初，萬磊砂石行之黃○豪來跟伊談河川局標售砂石，伊當初任職於國○砂石公司經理，黃○豪說他資金有困難，且所需要的砂石數量沒有那麼多，請伊幫忙看怎麼解決問題，之後伊就去找被上訴人的董事長談，商議結果由被上訴人先出資保證金190萬元給上訴人去標購砂石，保證金標完之後要把190萬元退還給被上訴人，最後在被上訴人公司位在苗栗鯉魚潭之砂石場談妥，商議確定時在場的有伊、被上訴人公司實際負責人黃○榮及黃○豪，第三河川局把保證金退給上訴人，上訴人要把標金返還被上訴人公司，當初我們就是這樣談的等語（見原審卷第38-39頁），由黃○銘之上開證詞，雖僅能證明有關借牌標購系爭砂石及墊付暨退還保證金事宜，是由被上訴人公司實際負責人黃○榮與黃○豪、黃○銘商定，然核之上訴人負責人於原審陳稱：是被上訴人找黃○

豪出面跟伊簽原證4的土石買賣合約，有開發票，是伊與被上訴人簽約；黃○銘就是代表被上訴人來找黃○豪，再來跟伊商量要標購砂石；黃○豪是代表被上訴人跟伊接洽的；被上訴人跟黃○豪協商後，透過黃○豪跟伊借牌，伊不認識他們，標購砂石的時候，黃○豪有跟伊說實際上是被上訴人公司要標這個砂石；保證金是被上訴人把190萬元匯入萬磊砂石行之帳戶，是伊去換成銀行支票，伊自行帶去河川局連同標單交給河川局等語（見原審卷第20頁背面-21頁、第37頁背面），顯見借牌標購系爭砂石乙事雖係由被上訴人實際負責人與黃○豪、黃○銘先商定，然標購前黃○豪即已告知上訴人是被上訴人要借牌標購，復參照上訴人於被上訴人將標購系爭砂石之保證金190萬元匯入上訴人帳戶後，即以該款項向第三河川局繳納投標保證金參與投標，於得標後並即與被上訴人簽訂土石買賣合約，並由被上訴人直接將系爭砂石得標價金匯付第三河川局等情，益足見上訴人於黃○豪居中接洽、並告知是被上訴人要借牌下，確有同意借牌予被上訴人標購系爭砂石，並約定由被上訴人先墊付投標保證金，俟第三河川局退還保證金於上訴人後，上訴人再將該保證金返還被上訴人。上訴人雖辯稱標購系爭砂石之借牌關係是存在於上訴人與黃世豪間，然此已與上訴人負責人於原審之上開陳述不符，且若借牌關係是存在於上訴人與黃○豪間，衡情不唯應由黃○豪墊付標購保證金，且得標後上訴人簽訂土石買賣契約之對象理應為黃○豪、並由黃○豪繳付得標價金，方符借牌之經驗法則，上訴人當無於取得被上訴人匯交之190萬元後，旋以該款項向第三河川局繳納保證金並投標，於得標後復即與被上訴人簽訂土石買賣合約，並由被上訴人逕向第三河川局支付得標價金之理。基上，被上訴人主張系爭砂石為被上訴人向上訴人借牌標購，兩造間就系爭砂石有借牌墊付保證金之無名契約關係，洵屬信而有徵，堪以採信。上訴人雖聲請傳喚證人馬○銘到庭，以證明系爭

01 砂石買賣關係是存在被上訴人與黃○豪間，黃○豪要投標
02 才向上訴人借牌。然馬○銘於原審已到庭證稱：伊並未參
03 與系爭砂石借牌商議及締約過程，伊只有看到黃○豪跟黃
04 ○銘在談，其他伊都不在場等語（見原審卷第40頁背面）
05 ，馬○銘既非在場見聞借牌商議及土石買賣契約簽訂過程
06 之人，自無傳喚之必要。又被上訴人向上訴人借牌標購系
07 爭砂石，係經黃○豪告知上訴人負責人，經上訴人負責人
08 同意，借牌關係存在兩造間，既經認定如上，上訴人抗辯
09 黃○豪無權代理、被上訴人主張表見代理部分，自均無審
10 究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11 二、承前所述，被上訴人主張系爭砂石為被上訴人向上訴人借
12 牌標購，並約定由被上訴人墊付應繳交予第三河川局之標
13 購保證金190萬元，於第三河川局將保證金退還上訴人時
14 ，上訴人應返還被上訴人墊付之190萬元等語，要屬可採
15 ，已詳如前述，而第三河川局業於106年6月2日將標購系
16 爭砂石之保證金190萬元退還至上訴人帳戶，復為兩造所
17 不爭執，上訴人自負有將該190萬元返還被上訴人義務。
18 從而，被上訴人依墊付保證金之無名契約約定，請求上訴
19 人返還該190萬元，於法即屬有據。上訴人雖辯稱該190萬
20 元已匯入黃○豪所經營之公司帳戶，其退還保證金之義務
21 已消滅等語。惟查，系爭砂石標購之借牌關係乃存在於兩
22 造間，並非存在於上訴人與黃○豪間，已詳如前述，上訴
23 人縱將第三河川局退還之保證金匯交黃○豪，要無從使上
24 訴人對被上訴人所負返還該190萬元之義務歸於消滅，況
25 上訴人於第三河川局退還保證金之翌日（即106年6月3日
26 ）匯款190萬元至訴外人磊○公司帳戶，然磊○公司之負
27 責人為黃○恩，並非黃○豪，且上訴人亦未舉證證明該筆
28 匯款之原因為何，上訴人前揭所辯，自無足採。被上訴人
29 依兩造間代墊保證金無名契約之約定，請求上訴人返還該
30 190萬元，既屬有據，本院即毋庸就被上訴人另主張之借
31 貸關係、票據關係、保證關係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予以審

究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未按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」、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」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上訴人依督促程序聲請原審法院核發支付命令，支付命令於106年9月21日送達上訴人（送達回證見支付命令卷第21-22頁），因上訴人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，則上訴人自受支付命令送達時起負遲延責任，並應自翌日即106年9月22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兩造代墊付保證金無名契約之約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190萬元及自106年9月22日（即支付命令送達翌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上訴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3 日
民 事 第 四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張 瑞 蘭
法 官 洪 堯 讚
法 官 呂 麗 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
01 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02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具有民事訴訟法
03 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為訴訟代理人者，另應附具
04 律師及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該條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
05 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書記官 趙郁涵

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6 日